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向董事发出通知。
- 2、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参加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并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仁生先生主持。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蒋仁生先生、蒋凌峰先生、杜琳先生、杨世龙先生、李振敬先生、秦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提名袁林女士、陈煦江先生、龚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上述候选人中，袁林女士曾任公司独立董事。鉴于袁林女士的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均符合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在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在离任期间，袁林女士未买卖公司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也未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专项意见。该议案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司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47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2021年9月17日下午14:30在重庆市江北区金源路9号君豪大饭店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1-48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蒋仁生先生

蒋仁生，男，1953年10月出生，大专，副主任医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广西壮族自治区灌阳县卫生防疫站副站长、广西壮族自治区计划免疫科、生物制品管理科副科长、科长，重庆智飞生物制品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裁，重庆市江北区人大代表。

蒋仁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01,829,000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 56.21% 的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蒋凌峰先生

蒋凌峰，男，1980年9月出生，硕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近年来先后在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智飞空港（北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

蒋凌峰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仁生先生之子，持有本公司股份 86,4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禁止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杜琳先生

杜琳，男，1965年11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08年加入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智飞绿竹副总

经理、总经理，现任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董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杜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杨世龙先生

杨世龙，男，1963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员，硕士研究生导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 年加入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历任智飞龙科马副总经理，现任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杨世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李振敬先生

李振敬，男，1982 年 11 月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4 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风险控制部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

李振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第 3.2.7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秦菲先生

秦菲，男，1986年8月出生，本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2010年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管、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秦菲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4条、第3.2.7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袁林女士

袁林，女，1964年11月出生，法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西南政法大学特殊群体权利保护与犯罪预防研究中心主任。兼任中国犯罪学学会副会长，重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监察司法委员会委员。曾任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科智慧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袁林女士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陈煦江先生

陈煦江，男，1973年1月出生，会计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重

庆工商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会计系主任、中国会计学会财务成本分会理事、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教育部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专家、重庆市审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委会专家、重庆工商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重庆工商大学会计学院人才建设委员会主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煦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龚涛先生

龚涛，男，1969 年 5 月出生，药剂学博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药剂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华西医科大学制药厂新产品开发部副主任、四川大学华西药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天津红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涛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8 号——独立董事备案》等相关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未曾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